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5號

原告 曾阿章

訴訟代理人 曾忻蘋

上列原告曾阿章與被告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間
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
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00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靜宜